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职成〔2019〕6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山西省职业院校 在线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促进我省职业院校主动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的发展需求，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2019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教技厅〔2019〕2号）和山西省《加快推进山西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要求，现就做好我省职业院校在线精品课程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意义

1.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在线精品课程的建设，创新教学模式，更新教学理念，推动教学方法改革，实现以教为主向

以学为主、以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内外结合、以结果评价为主向结果过程相结合评价的教学转变。

2. 以在线精品课程为载体，以学生为中心，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优势，采用“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新模式，加强学习过程中的深度探究、思辩、互动与实践，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3. 通过在线精品课程建设，整合数字化教学内容，实现学习过程的即时管理，达到师生在线互动，调动学习者参与积极性。

4. 以先进的教学共享平台为依托，融合先进教学理念，应用前沿信息科技，共享优质资源，到 2022 年建设 200 门左右具有山西特色、展现山西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水平的省级在线精品课程。

二、建设原则

（一）坚持学校责任主体

各职业院校为在线精品课程建设、运行、维护和安全的责任主体，要统筹制定课程建设规划，完善课程建设质量保证机制和激励措施，在经费投入、人员配置等方面提供保障。

（二）坚持阶段建设和持续更新结合

坚持应用驱动、建以致用，采取“学校主体、政府支持、企业参与”的方式，持续对课程资源进行更新完善，保证资源的系统、完整、准确。

（三）坚持自用与共享相结合

深入推进在线精品课程资源共享，探索学分管理制度创新，鼓励学分互认，形成职业院校在线精品课程和平台融合发展的长效机制。被认定为山西省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的，须无偿提供

全省职业院校共享使用至少 5 年。支持各职业院校之间在合作、共赢、协议的基础上实现在线精品课程的互认。

（四）坚持信息安全

加强规范管理，明确学校和平台运行机构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课程服务和数据安全保障，严格遵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确保课程资源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不适宜网络传播的资源上传，防范和及时制止网络有害信息的传播，保障平台运行稳定和用户、资源等信息安全。

三、建设要求

山西省职业院校在线精品课程应在学校连续开设一个教学周期以上，思想导向正确，有完善的课程建设方案，按照《山西省职业院校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与评价标准（试行）》（见附件）要求进行建设，并满足以下要求：

（一）课程团队

课程负责人应为学校正式在编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课程负责人与主讲教师师德好、教学能力强。课程团队积极投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学改革，团队结构合理、人员稳定，除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外，应配备必要的助理教师，保障线上线下教学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课程团队能够按照规范的教学计划和要求，持续为学习者提供有效的教学服务，及时对课程内容进行更新和完善。鼓励职业院校联合建设课程。

（二）课程教学设计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现代职业教育理念，符合在线精品课程教学特征。注重以学生为中心建立教与学新型关系，构建体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模式，课程知识体系科学，资源配置全面合理，适合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所有在线精品课程的教学内容应选自实际教学中使用的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三）课程内容

课程必须为学校或课程团队拥有知识产权的原创作品，内容导向正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具有较强的科学性。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内容。

课程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课程介绍、课程负责人介绍、课程团队介绍、课程大纲、授课视频（以微课程为主要形式）、实训视频、动画、演示文稿、教学课件、课程公告、测验、作业、考试等开展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以及满足学校教学和学习者自主学习需求的参考资料。

（四）教学活动与教师指导

通过课程平台，教师为学习者提供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组织活动，及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各项教学活动完整、有效，按计划实施，学习者在线学习响应度高，师生互动充分，能有效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

（五）应用效果与影响

申报课程在本校教学过程中能较好地应用，将在线课程与课

堂教学相结合，教学方法先进，教学质量高。在其他职业院校和社会学习者中共享范围广，应用模式多样，应用效果好，社会影响大。

（六）课程平台支持服务

课程平台须按照《中国互联网管理条例》等规定，完成有关的备案和审批手续，至少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平台运行安全稳定畅通，课程在线教学支持服务高效。同时，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配有专业人员进行审查管理，确保上线课程的内容规范及技术水平。

四、建设范围

山西省职业院校在线精品课程一般以受众面广量大的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以及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创新创业教育课、教师教育课等为主。

五、省级认定

省级在线精品开放课程认定程序为：学校自主申报、市级择优推荐、省级评审认定三个环节。

1. 学校自主申报

各职业院校应结合学校特色，针对重点专业及课程优势，组织对本校在线课程进行遴选，择优推荐。高等院校和省属中职学校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市属中职学校应向本市教育行政部门申报。

2. 市级择优推荐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其所属的中职学校申报的在线精品课程材料予以审查，并组织人员进行遴选，择优推荐。

3. 省级评审认定

省教育厅将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查，主要审查课程是否符合申报课程要求，申报材料是否完整规范，课程相关信息是否真实等。审查合格的由教育厅统一评审认定，认定结果在省教育厅网站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公布。

经认定为山西省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的，即作为省级在线精品课程，将统一在山西省职业教育云平台运用和共享。

六、其他

各职业院校要深刻认识“互联网+职业教育”的重要意义，将建设和使用在线精品课程作为推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举措，着力提升广大教师将信息技术与职业教育深度融合的意识、水平和能力，把在线精品课程作为课堂教学的重要补充，建设一批以学校为主导、企业共同参与、具有山西特色、内容质量高、教学效果好、课程应用与教学服务相融通的在线精品课程。

从2020年起，山西省职业院校在线精品课程每年年底认定一次，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山西省职业院校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与评价标准(试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山西省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与评价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价标准	内涵说明
1. 教学内容与资源	1.1 教学内容	目标定位	目标定位准确，清晰合理	结合专业特色或课程特点明确课程目标定位，既面向社会开放共享，又可以进行小班教学。通过课程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学的深度融合。实现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以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堂教学与课外教学相结合转变、以结果评价为主向结果评价与过程评价相结合转变。
		体系化课程	形成完整知识体系	课程体系完整，覆盖本课程基本知识点（或技能点），能够满足线上独立教学及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的开展。
		颗粒化资源	知识点以颗粒化资源来呈现	颗粒化资源是课程建设的最小单元，每门课程包括但不限于课程介绍、课程负责人介绍、课程团队介绍、课程大纲、授课视频（以微课程为主要形式）、实训视频、动画、演示文稿、教学课件、课程公告、测验、作业、考试等开展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
	1.2 在线资源	课程资源	用于组课的资源不少于 60%	在线资源包括课程资源和冗余资源两部分： 一、课程资源：要满足一门完整的程序化、标准化课程的搭建需求，每个知识点（或技能点）的基本资源必须有微课程视频、课件、在线自测三类资源。每个由知识点（或技能点）组成的教学单元必须有单元作业（单选、多选、判断、简答）和交流与讨论（不少于 2 题）。难度大致相同的课程结业考试题目不少于 2 套。题库题量每个知识点（或技能点）不少于客观题 10 题，题型为选择题和判断题。每门课程围绕重要知识点（或技能点）出简答题不少于 30 题，论述题（或实验题）不少于 5 题。 二、冗余资源：用于在标准化课程的基础上搭建个性化特色课程。资源开发内容紧密结合课程特点，建议开发实训视频、动画、图集、案例、名词术语、行业发展前沿等。 三、在资源上传时，应按照资源的内容和性质，
		冗余资源	冗余资源要突出教师个性化特色课程的搭建	

				科学全面地标注资源属性，方便资源的检索和智能重组。资源的形式规格应遵循行业通行的网络教育技术标准。
2. 教学设计与方法	2.1 教学设计	教学理念	有先进的教学理念，突出学生主体地位	每门课程结构合理，微课程视频的研发能够覆盖该门课程全部知识点或技能点。每个知识点（或技能点）微课程视频要有完整的课程结构；要换位思考，以学生为主体进行教学设计。
		教学设计	根据教学内容，结合在线课程特点，采用合理有效设计方式	
	2.2 教学方法	多种教学方法的使用	满足移动学习和混合式教学需求；能灵活运用多种适当的教学方法，增强在线课程有效性，吸引学生参与课程学习	熟悉信息化教学平台的各种教学功能、使用方法和应用效果，注重分析各类资源在不同场景的教学效果，充分利用，开展独立在线学习、在线学习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的翻转课堂教学，丰富教学方法，提高学生线上学习及参与传统课堂学习的积极性。
3. 教学活动与评价	3.1 教学活动	多种教学模式	模式多样激发兴趣，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重视学习任务与活动设计，积极开展线上辅导，反馈，讨论，答疑，作业布置、提交和批改，线上社区讨论等，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问题交流和协作学习，提升在线课程资源在传统课堂的使用率，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3.2 教学评价	多元化学习评价体系	运用技术手段，对教学过程及结果进行测量，进而得出全面、准确的评价	建立多元化学习评价体系，探索基于河北省职教云平台的学分互认制度的实施，采取线上学习的学分认证、学习过程认证等以及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考核评价模式，约束学生自主进行线上课程的学习积极参与翻转课堂教学。
4. 教学效果与影响	4.1 教学效果	课程数据分析	有真实可靠的在线数据分析，及时反馈与提高	学校要注重对教学效果的跟踪评价并开展教学研究工作的，服务于学校教学诊改工作的开展。基于信息化教学平台大数据信息采集分析，全程记录和跟踪在线学习过程、内容、反馈，全面跟踪和掌握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学习行为，改进学校及教师的教学质量。

	4.2 课程影响	高校学生	课程面向高校学生和社会学习者免费共享	课程在信息化教学平台面向所有潜在的学习者开放共享, 并支持有在线课程小班教学需求的学校在标准化课程的基础上开展 SPOC 教学。开放共享课程的在线学习学生数量、教学互动行为及小班 SPOC 教学学生数量、开课班级、教学效果将作为重要的评估指标。
		社会学习者		
5. 团队支持与服务	5.1 团队支持	课程团队	结构合理、爱岗敬业、责任心强、具备良好的信息技术水平	课程团队可以由系部主任、专业带头人、企业专家、一线教师、熟悉多媒体技术的教师共同组成。课程负责人应为学校正式在编教师,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课程上线后, 要配备课程助教、技术顾问, 保障线上线下教学活动的有序开展。
		5.2 服务	课程服务	课程教学活动丰富、及时
6. 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保障	6.1 信息安全	有效监管、有害信息	及时有效监控, 防范和阻止有害信息传播	严格遵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范, 依法依规开展教学活动, 实施对课程内容、讨论内容、学习过程内容的有效监管, 防范和及时制止网络有害信息的传播。
	6.2 知识产权保障	版权、知识产权、权利和义务	版权和知识产权分明, 权利和义务明确	重视版权和知识产权问题, 构建课程内容所使用的图片、音视频等素材应注明出处。相关高校、课程建设团队均须签订平等互利、资源共建共享的知识产权协议, 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切实保障各方权益。
7. 课程建设质量和应用效果保证	7.1 建立课程建设和应用保障制度	课程开发和应用计划、课程建设主体	有明确的分布实施的课程开发和应用计划, 课程建设主体明确	学校为课程建设的责任主体, 要按照边建边用、以建促用的原则制订科学、规范的课程开发和应用计划, 明确目标, 责任到人。
	7.2 课程建设经费充足	课程建设经费	课程建设经费要满足课程开发需求	课程建设经费要满足课程团队的教学设计需求, 保证微课程、实训视频、动画、虚拟仿真资源的开发质量。

7.3 课程 内容	导向、对最新成果的融入、科学性	导向正确，反映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	内容导向正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反映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具有较强的科学性。
7.3 课程 应用	应用效果和教学周期	课程应用效果好	课程团队能够按照规范的教学计划和要求，持续为学习者提供有效的教学服务，及时对课程内容进行更新和完善。参评课程在专家评审前在信息化教学平台至少完成一个教学周期的应用，后台统计数据能够反映课程的应用状况。